訴願案件處理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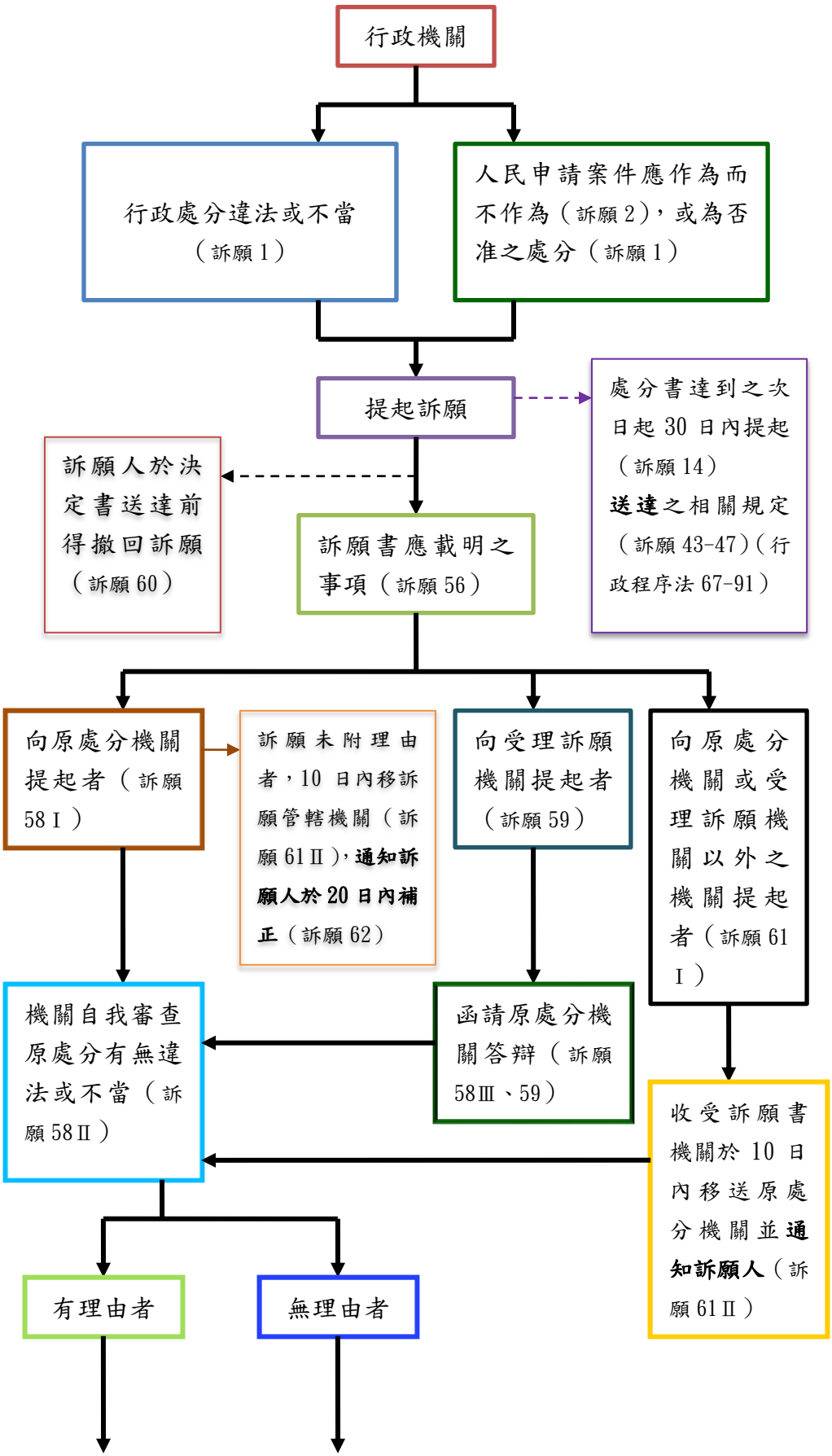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機關
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（訴願 1）
人民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（訴願 2），或為否准之處分（訴願 1）
提起訴願
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（訴願 14）
送達之相關規定（訴願 43-47）（行政程序法 67-91）
訴願人於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訴願（訴願 60）
訴願書應載明之事項（訴願 56）
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者（訴願 58Ⅰ）
訴願未附理由者，10 日內移訴願管轄機關（訴願 61Ⅱ），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（訴願 62）
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者（訴願 59）
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者（訴願 61Ⅰ）
機關自我審查原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（訴願 58Ⅱ）
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（訴願 58Ⅲ、59）
收受訴願書機關於 10 日內移送原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（訴願 61Ⅱ）
有理由者
無理由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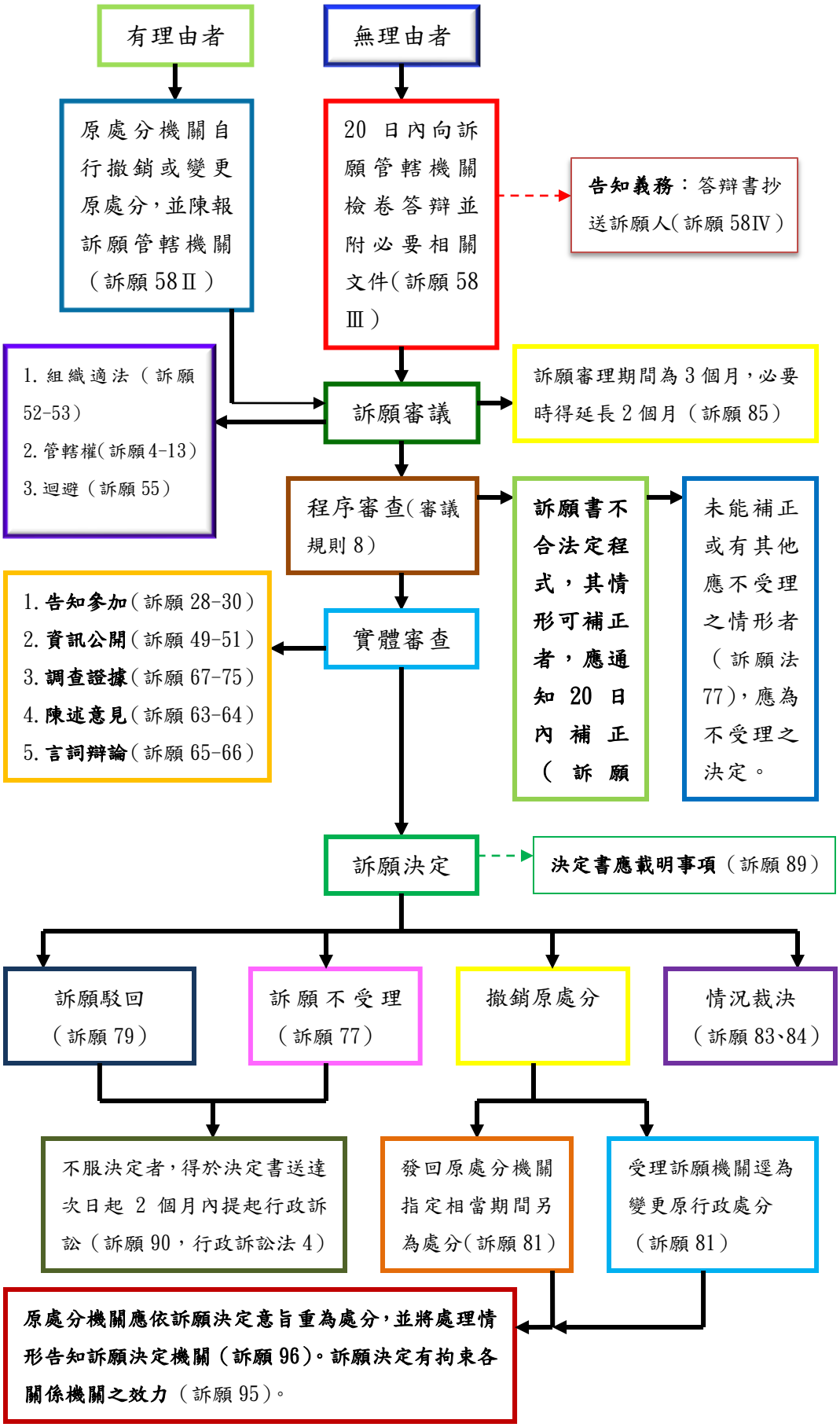
有理由者
無理由者
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（訴願 58Ⅱ）
20 日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檢卷答辯並附必要相關文件（訴願 58Ⅲ）
告知義務：答辯書抄送訴願人（訴願 58Ⅳ）
1. 組織適法（訴願 52-53）
2. 管轄權（訴願 4-13）
3. 迴避（訴願 55）
訴願審議
訴願審理期間為 3 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（訴願 85）
程序審查（審議規則 8）
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 20 日內補正（訴願
未能補正或有其他應不受理之情形者（訴願法 77）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1. 告知參加（訴願 28-30）
2. 資訊公開（訴願 49-51）
3. 調查證據（訴願 67-75）
4. 陳述意見（訴願 63-64）
5. 言詞辯論（訴願 65-66）
實體審查
訴願決定
決定書應載明事項（訴願 89）
訴願駁回（訴願 79）
訴願不受理（訴願 77）
撤銷原處分
情況裁決（訴願 83、84）
不服決定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（訴願 90，行政訴訟法 4）
發回原處分機關指定相當期間另為處分（訴願 81）
受理訴願機關逕為變更原行政處分（訴願 81）
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，並將處理情形告知訴願決定機關（訴願 96）。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（訴願 95）。